

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益工信〔2021〕84号

签发人：李恩念

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修订《益阳市绿色工厂认定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工信（科工、产科）局：

为适应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需要，依据国家和省最新有关文件精神，对原有《益阳市绿色工厂认定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8月6日



益阳市绿色工厂认定管理办法（2021年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大力推广绿色制造技术，倡导绿色发展理念，引导全市工业企业逐步走绿色发展道路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共赢，为益阳工业绿色发展探索新经验、作出新示范，按照《中国制造2025》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》《关于印发《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和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工厂是指符合国家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》（GB/T36132-2018）基本要求和条件，实现厂房集约化、原料无害化、生产洁净化、废物资源化和能源低碳化的工业企业。

第三条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绿色工厂的认定、复核和审查等工作，并对绿色工厂的建设和发展进行指导。各区县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绿色工厂的申报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申报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企业应依法设立，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标准。企业在所属行业内具有引领带动作用，利税等

效益指标较好。企业无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，无相关信访投诉，无相关整改事项。

2.企业应有绿色工厂建设规划、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，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，有相应的建设投入，开展相关制度建设、考核奖励和培训教育。工厂容积率不低于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的要求，单位用地面积产能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3.产品设计贯彻环境友好、资源节约理念，工厂生产的产品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，并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。

4.贯彻执行最新环保标准，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，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。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65%以上。

5.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符合相关国家、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，或达到行业平均水平，公用设施节能（节电、节水、节气）产品使用率达70%以上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五条 市级绿色工厂认定工作遵循自愿申报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市级绿色工厂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（具体时间以每年下发申报文件为准）。认定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申报企业向所在区县(市)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,并提交以下材料:

- 1.企业基本情况表;
- 2.企业自评价报告;
- 3.有关佐证材料。

(二) 各区县(市)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后,行文并附材料报送市工信局。

(三) 市工信局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初评、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,择优认定当年度市级绿色工厂。

第四章 管理

第七条 对已认定的市级绿色工厂,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绿色工厂。

第八条 市工信局对已认定的市绿色工厂实施动态管理,依据相关要求和条件每三年组织一次复核。复核的主要内容:

- 1.绿色工厂建设和目标完成情况;
- 2.企业管理、效益等运营情况;
- 3.其他相关情况。

第九条 有下列之一情况的,撤销市级绿色工厂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:

- 1.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核和申报复核材料的;
- 2.复核不能保持认定条件的;

- 3.弄虚作假、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- 4.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和质量事故的；
- 5.企业被依法终止。

第十条 市级绿色工厂所属企业发生更名、重组等重大调整的，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专文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各区县（市）可结合本地实际，参照本《办法》制定相应政策，并对绿色工厂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。

第十二条 本《办法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《办法》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2021年8月6日

附件 第五期

- (附件)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-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-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-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